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企業顧問收入之強勁增長勢頭延續至第三季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顧問收入達約18,0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39.19%。繼一項我們擔任為聯席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成功上市後，配售及包銷收入錄得約1,5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2.50%。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我們變現了近四分之一的投資組合（對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經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的組合所產生的市值調整之虧損後，第三季度錄得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約51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收入約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整體收入約8,2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改善，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收入則約19,990,000港元，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略低。
-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的經營開支約7,6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38%，主要是由於花紅撥備所致。若未計入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資產回收工作所衍生的專業費用，其部分被較低的包銷開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大致上維持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水平。
-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3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則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05港仙（二零一二年：約0.2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u>8,228</u>	<u>2,976</u>	<u>19,991</u>	<u>21,1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u>129</u>	<u>229</u>	<u>447</u>	<u>585</u>
經營開支		<u>(7,606)</u>	<u>(6,318)</u>	<u>(19,519)</u>	<u>(17,5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51</u>	<u>(3,113)</u>	<u>919</u>	<u>4,15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214)</u>	<u>770</u>	<u>(257)</u>	<u>(897)</u>
期內溢利／(虧損)		<u><u>537</u></u>	<u><u>(2,343)</u></u>	<u><u>662</u></u>	<u><u>3,262</u></u>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u>537</u></u>	<u><u>(2,343)</u></u>	<u><u>662</u></u>	<u><u>3,262</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6				
— 基本 (港仙)		<u><u>0.04</u></u>	<u><u>(0.16)</u></u>	<u><u>0.05</u></u>	<u><u>0.24</u></u>
— 攤薄 (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5,913	22,334	117,5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2	662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1,260	—	1,26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65,898</u>	<u>9,000</u>	<u>7,173</u>	<u>22,996</u>	<u>119,46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3,632	23,953	92,4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2	3,262
配售新股份	2,400	22,800	—	—	—	25,200
配售股份開支	—	(788)	—	—	—	(78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1,659	—	1,65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65,898</u>	<u>9,000</u>	<u>5,291</u>	<u>27,215</u>	<u>121,8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提供企業顧問、包銷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作為主事人進行投資的經營模式進行檢討，特別是在本集團的收益表中呈列若干本集團收取的包銷佣金收入及支付予作為分包銷商的第三方的分包銷佣金開支。經過檢討後，董事認為將此等開支呈列為部分的經營開支比較恰當，而非與收入抵銷。因此，收入及經營開支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由約1,380,000港元重列為約2,976,000港元及由約19,570,000港元重列為約21,1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則分別由約4,722,000港元重列為約6,318,000港元及由約15,996,000港元重列為約17,592,000港元。概無對過往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帶來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以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7,187	5,254	18,063	12,97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1,550	2,001	1,550	2,099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 (虧損)／收入	(509)	(4,279)	378	6,090
	<u>8,228</u>	<u>2,976</u>	<u>19,991</u>	<u>21,1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29	229	447	585
	<u>129</u>	<u>229</u>	<u>447</u>	<u>585</u>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進行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u>(214)</u>	<u>770</u>	<u>(257)</u>	<u>(897)</u>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37,000港元及約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綜合虧損約2,343,000港元及綜合溢利約3,26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4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440,000,000股及1,371,678,832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美國國庫券孳息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繼續上揚，僅在政府停止運作之風險浮現後才稍作收斂。儘管如此，發達經濟體已有好轉跡象，全球商業、政治及金融環境之信心亦漸漸回升。恒生指數於第三季度攀升了約10%。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積極地參與了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卓亞擔任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之聯席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卓亞亦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該公司的股份獲大量超額認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公司復牌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依然活躍。在該段期間，接獲了兩項新增委聘及完成了兩項原有的委聘工作：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的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

於報告期內，我們從多元化的企業顧問委聘工作獲得收入，包括於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併購」）工作中擔任財務顧問、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為H股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於一項自願現金要約全面收購為受要約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此外，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的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資產回收工作」）亦為收入作出若干重大貢獻。這些工作展示了我們在不同領域擔當財務顧問的能力，而有關H股公司的工作亦加強了我們對國有企業文化的認知。

我們亦就擔任以配售方式上市的伽瑪物流集團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錄得包銷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我們對投資組合進一步削減了差不多四分之一（對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並變現了一些利潤，惟該利潤卻被餘下的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全部抵銷。

財務回顧

企業顧問收入之強勁增長勢頭延續至第三季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顧問收入達約18,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39.19%。繼一項我們擔任為聯席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成功上市後，配售及包銷收入錄得約1,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2.50%。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我們變現了近四分之一的投資組合（對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經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的組合所產生的市值調整之虧損後，第三季度錄得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約5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8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收入約3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整體收入約8,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8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改善，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收入則約19,9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170,000港元，經重列），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略低。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的經營開支約7,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32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38%，主要是由於花紅撥備所致。若未計入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資產回收工作所衍生的專業費用（約2,610,000港元），其部分被較低的包銷開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大致上維持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水平。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3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則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05港仙(二零一二年：約0.24港仙)。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了卓亞就有關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簽訂的包銷協議而產生的包銷承擔總額約30,900,000港元外(其後已悉數解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展望

經濟學家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放緩，而近期困擾美國之債務上限問題更為全球經濟增長前景投下陰影。美國聯邦儲備局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決定維持買債規模(第三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不變及提名由珍妮特·耶倫擔任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為延遲退出刺激經濟措施帶來希望。歐洲債務危機終於有跡象顯示接近尾聲。儘管未來仍存有若干不明朗因素，但整體商業信心有望繼續有所提升。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繼續處理五項公司復牌工作，其中兩項涉及反收購行動。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的戰略夥伴合作，並尋求把握新的機遇，以鞏固從企業顧問、併購、集資及資產收回工作等多個來源取得收入。我們亦已檢討策略，並將積極發展能為我們提供市場機會的新戰略夥伴關係，藉以提升我們賺取顧問費用的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約值13,290,000港元。然而，投資就其性質而言是會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隨著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進行的投資出售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逾100,000,000港元)正處於空前的高水平。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其他投資機會，令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提高其盈利表現。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本公司其後不能根據此計劃再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期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楊佳鋈先生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44,150,000	-	-	(650,000)	43,500,000	3.02%
總計		86,150,000	-	-	(650,000)	85,500,000	5.93%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訂明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a) 1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
- (b) 2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歸屬；
- (c) 3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及
- (d) 4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歸屬。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已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認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9,660,000 (附註1)	–	769,660,000	53.45%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10,000,000 (附註2)	17,300,000	1.20%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 (「聯標集團」) 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260,000	48.56%
林華銘先生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57%
輝立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 (香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57%
林碧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6.25%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 (香港)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 (香港) 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內部核數師審閱及彼等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鋈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刊發及登載。